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4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郭俊雄

王婉馨

余佩蓉

楊紋卉

被告 張方○○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○○

被告 張○○

張○○

張○○

張○○

王張○

張○○

張○○

張○○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陳國欽即被繼承人張○○之遺產管理人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兼 上十人

08 共 同

09 訴訟代理人 張○○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
14 銷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
17 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本院前認本案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
19 7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(下稱另案)終結前，應裁定停
20 止本案訴訟，故於民國113年3月5日裁定在另案清算程序終
21 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經查，現另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
22 法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此
23 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11月12日函文及所附該案裁定為
24 憑。從而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
25 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2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崑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林佑盈